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（一期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（一期）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7.59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69.998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　　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